##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8月18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8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7月11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年2月22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月9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九條及本校 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 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:
  - (一)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。
  - (二) 訂定與修訂校內教育實習實施規定。
  - (三) 辦理境內及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定、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內容之訂定。
  - (四)境內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。
  - (五) 其他與教育實習相關之事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、主計 室主任、各師資類科相關學院院長、各師資類科系所主任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 校長二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,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,主持會議。主任委員 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下設「教育實習審查小組」,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,其餘 成員包括師資培育中心各組組長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,負責之任務如下:
  - (一)審議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。
  - (二)審查實習學生成績。
  - (三)審查教師證書申請案。
  - (四)境內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輔導。
  - (五) 境內及境外教育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討。
  - (六)境內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申訴之處理及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  - (七)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查核與輔導。
  - (八) 其他與教育實習相關之事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組組長兼任之,所需工 作人員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方得開會;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 始得決議。
- 九、委員因公出、請假不克出席時,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十、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,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十一、本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,開會時非本校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